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49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林言修（原名林榮源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附表一所示）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
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  
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33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330元    |     |

附表一：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卡 號 | 5599-8003-5780-0100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